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北玻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以现金 8,302.83 万元收购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北京玻璃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院”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玻院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未发生投资相关类别的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北玻院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华、彭建新、薛忠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建材、装备产品；销售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集团相关资产的管理，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名称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北玻院100%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南

注册资本：3,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长胜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主办《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利用自有《玻璃钢/复合材料》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承接分析测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屋修缮；职业技能鉴定；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制售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电信业务。

北玻院目前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房屋租赁等业务。

主要资产：土地及各类房产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玻院总资产 7,49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58.63 万元；2018 年，北玻院累积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0.86 万元，净利润 3,259.7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玻院总资产 7,51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5.99 万元；2019 年 1-6 月，北玻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799.85 万元，净利润 307.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收购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玻院总资产 7,49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

计 3,058.63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转让 10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北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2.83 万元。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增值主要原因为北玻院土地与房产的增值。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北京玻璃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的 100%目标公司股权的总价款为 8,302.83 万元。

（2）双方约定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股权交割，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3）职工安置费支付

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按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的审核报告》全额支付职工安置费 8,242.13 万元。公司承诺上述职工安置费用全部用于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资产与北玻院资产连在一起，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北玻有限需租用北玻院相应房产。本次交易可实现北玻有限与北玻院在业务、资质、资产、人员等方面全面整合，解决现存的历史问题，理顺资产关系，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可积极探索和实施有关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科技人员的各项激励机制，激发科研院所长远发展的动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董事会关于收购北玻院100%股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

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3、北京玻璃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